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87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申请编号 540220321005163

产品名称 声波电动牙刷

产品型号 F5002

委托人 深圳市云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电气产品安全



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

The Testing and Technology Center for Industrial Products of Shenzhen Customs



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声波电动牙刷	委托单位:	深圳市云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型号:	F5002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铜鼓路以西、深南大道以北大冲商务中心（三期）3栋28G
商 标:	Oclean	制 造 商:	深圳市云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规格:	5V $\overline{\text{---}}$ 1A 1.85W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铜鼓路以西、深南大道以北大冲商务中心（三期）3栋28G
送检日期:	2021-07-20	生 产 厂:	深圳市云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1-08-13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铜鼓路以西、深南大道以北大冲商务中心（三期）3栋28G

试验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 通用要求》

GB 4706.59-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口腔卫生器具的特殊要求》

试验项目: 见附表

试验结论: 样品所检项目合格。

试验人员:

张可宇

审 核:

黄晓东

批 准:


张可宇

试验单位盖章



日 期: 2021.08.13 日

备 注: 同一型号, 三种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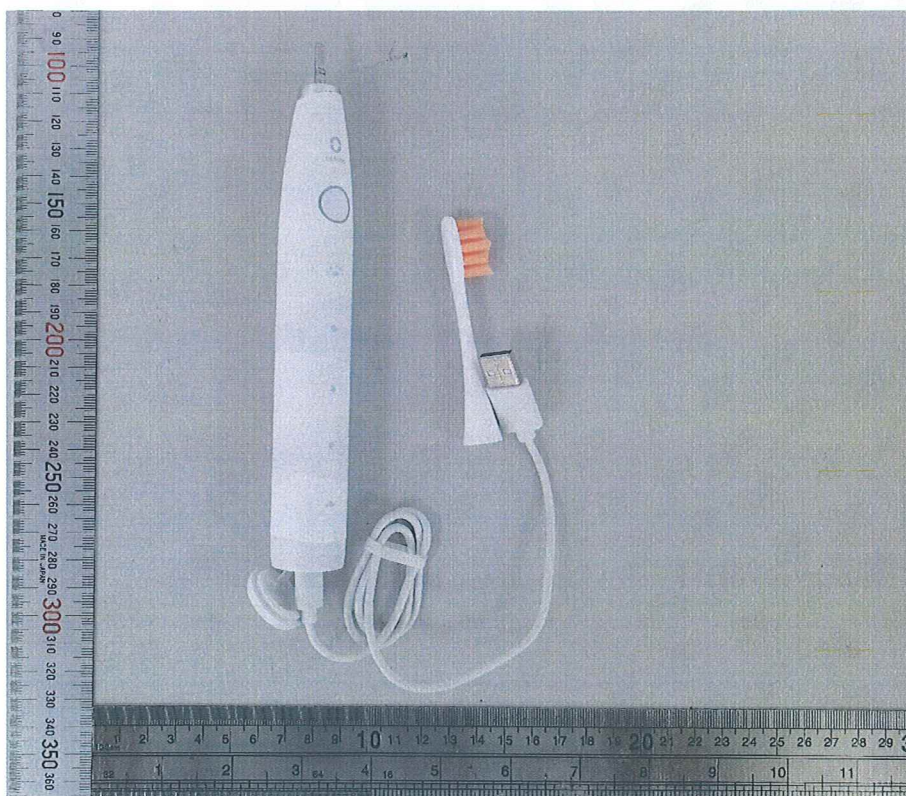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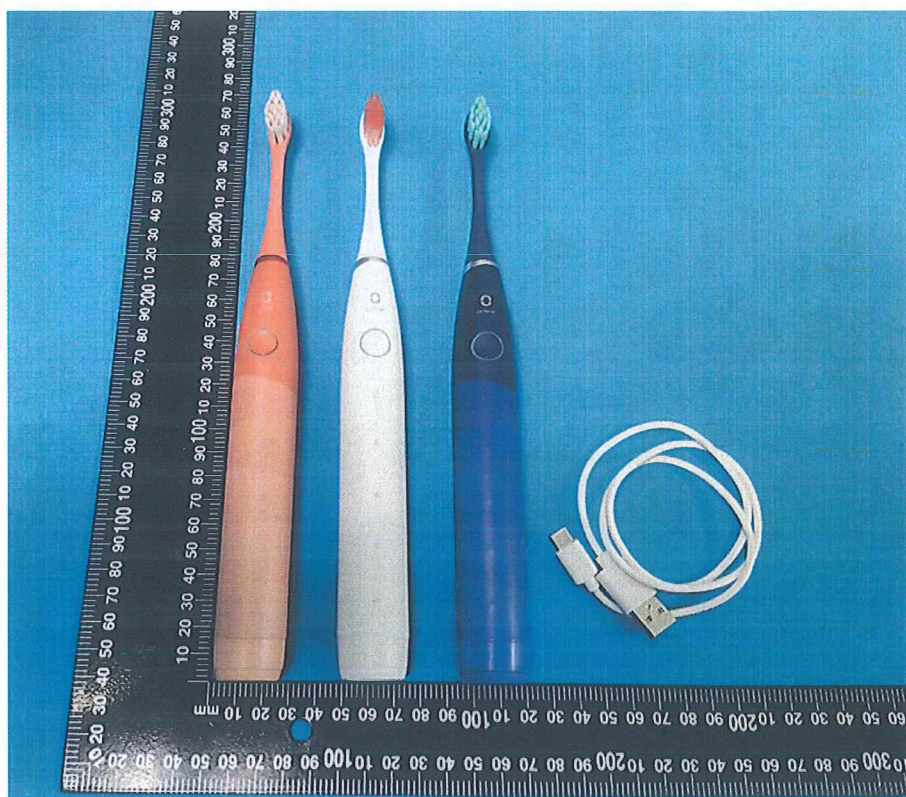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判定	备注
1	范围	本部分涉及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口腔卫生器具的安全。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所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4706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	--	--
3	定义	对本标准中的一些术语进行的解释。	--	--
4	一般要求	各种器具的结构应使其在正常使用中能安全地工作, 即使在正常使用中出现可能的疏忽时, 也不会引起对人员和周围环境的危害	--	--
5	试验一般条件	型式试验应按照本章的要求条件进行。	--	--
6	分类	1. 器具应是 II 类或 III 类。 2. 器具应有适当的防水等级 (见 GB 4208)。 II 器具应至少为 IPX7, 然而预期被固定的部件以及利用插销插入插座的变压器至少为 IPX4。 III 器具应至少为 IPX4。然而, 如果额定电压不超过 24V, 它们可以说 IPX0。	合格	--
7	标志和说明	1. 器具的标志应正确、完整; 2. 额定值范围应正确标示; 3. 不同额定电压的设定应清晰可辨; 4. 标出每一额定电压所对应的额定输入功率或额定电流; 5. 正确使用符号; 6. 电网电源连接端子 (Z 型除外) 应标示 N、  等符号; 7. 对于可能引起危险的开关, 其标志或位置应能清楚地表明其控制的部件; 8. 开关和控制器应用数字、字母或其它方式表示; 9. 控制器应标出调节方向; 10. 使用说明 (书) 应随器具一起提供, 说明书内容应包含标准要求的内容; 11. X, Y, Z 型软线更换说明应符合标准要求; 12. 使用说明 (书) 应随器具一起提供, 内容完整、使用中文; 13. 标志经受擦拭试验后应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
8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1. 器具应有足够的防止意外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2. II 类器具和 II 类结构, 应对基本绝缘以及仅由基本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的金属部件有足够的防止意外接触的保护。	合格	--
9	电动器具的启动	不适用。	不适用	--
10	输入功率和电流	器具在正常工作温度下, 输入功率 (电流) 与额定功率 (电流) 的偏差不应超过标准规定的范围。	合格	--
11	发热	1. 在正常使用中, 器具和其周围环境的温度不应过高; 2. 温升不超过标准规定的限定值。	合格	--
12	空章	空章	--	--
1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工作温度下, 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过大, 并且有足够的电气强度。	合格	--
14	瞬态过电压	器具应能承受其可能经受的瞬态过电压。	不适用	--
15	耐潮湿	1. 器具外壳按器具分类提供相应的防水等级; 2. 溢出的液体不应影响器具的电气绝缘; 3. 器具应能承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潮湿条件。	合格	--
1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过大, 并且有足够的电气强度。	合格	--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判定	备注
17	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	器具带有由变压器供电的电路时, 其结构应使得在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短路时, 该变压器内或与变压器相关的电路中, 不会出现过高的温度。	不适用	--
18	耐久性	不适用。	不适用	--
19	非正常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器具在非正常或误操作情况下应避免引起火灾危险、机械性损坏; 器具电子电路的设计和应用, 应保证其任意故障都不导致器具不安全; 试验期间, 器具不应喷射出火焰、熔融金属、达到危险量的有毒性或可燃的气体; 温升不应超过标准规定的值、外壳变形不能达到不符合标准第 8 章的程度, 若器具还能工作, 应符合标准 20.2 的规定。 器具不应经历危险性功能失效, 并且如果器具仍然可运行, 保护电子电路应不得失效。 器具在电子开关断开或待机模式下按要求试验时, 器具不应运行。 	合格	--
20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器具应有足够的稳定性, 进行倾斜试验; 活动部件应适当安置或封盖, 以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 	合格	--
21	机械强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器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其结构应经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野蛮搬运; 固体绝缘的易触及部件, 应有足够的强度防止锋利工具的刺穿。 	合格	--
22	结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标有 IP 代码的第一特征数字, 应满足 GB4208 的要求; 驻立式器具应提供一种确保与电源全极断开的措施; 带有插脚的器具不应在插座施加过量的应力; 引起过度振动的器具不应提供直接插入输出插座用的插脚; 在触及插头的插脚时, 应无电击的危险; 电气绝缘应不受冷凝水或泄漏液体的影响; 对隔间进行清洗的过程中, 电气连接不应受到拉力; 非自复位控制器的复位钮应设置或加以防护; 电击、水或运动部件的不可拆卸防护部件应可靠固定; 手柄、旋钮等以可靠的方式固定; 在正常使用中握持手柄时, 手不可触到过热零件; 不应有在正常使用或用户维护期间的危险棱边; 柔性软线的贮线钩或类似物应平整和圆滑; 定距件应不可能从器具外面用手、螺丝刀或板手拆除; 载流部件和其它金属部件应能耐受正常使用情况下的腐蚀; 应有效防止带电部件与热绝缘的直接接触; 棉花等纤维或吸湿材料, 不能作为绝缘使用 (浸渍除外); 石棉不应在器具的结构中使用; 不应使用含有多氯代联苯的油类; 裸露的电热元件应得到充分的支撑; 下垂的电热导线不能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接触; 安全特低电压的绝缘, 应符合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的要求; 用保护阻抗连接的部件之间, 应采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 II 类器具中与煤气管道有导电性连接的或与水接触的的金属部件, 应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 用作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部件应可靠固定; 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上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不得因磨损而低于标准第 29 章的规定值; 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设计或保护应能防止尘埃沉积; 在正常使用中易触及的或可能成为易触及的导电性液体, 不应与带电部件直接接触; 	合格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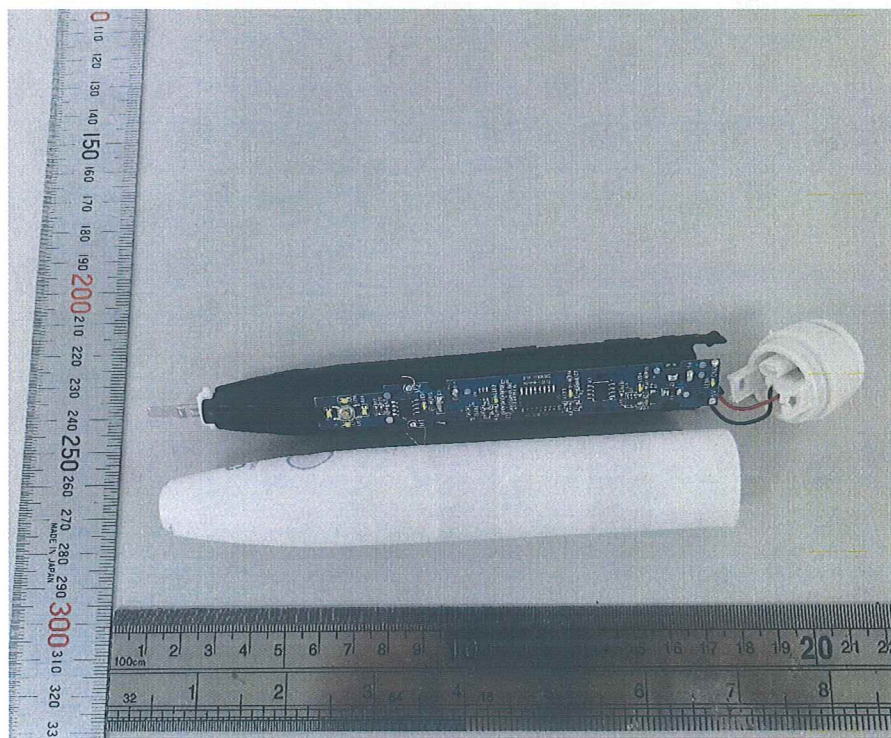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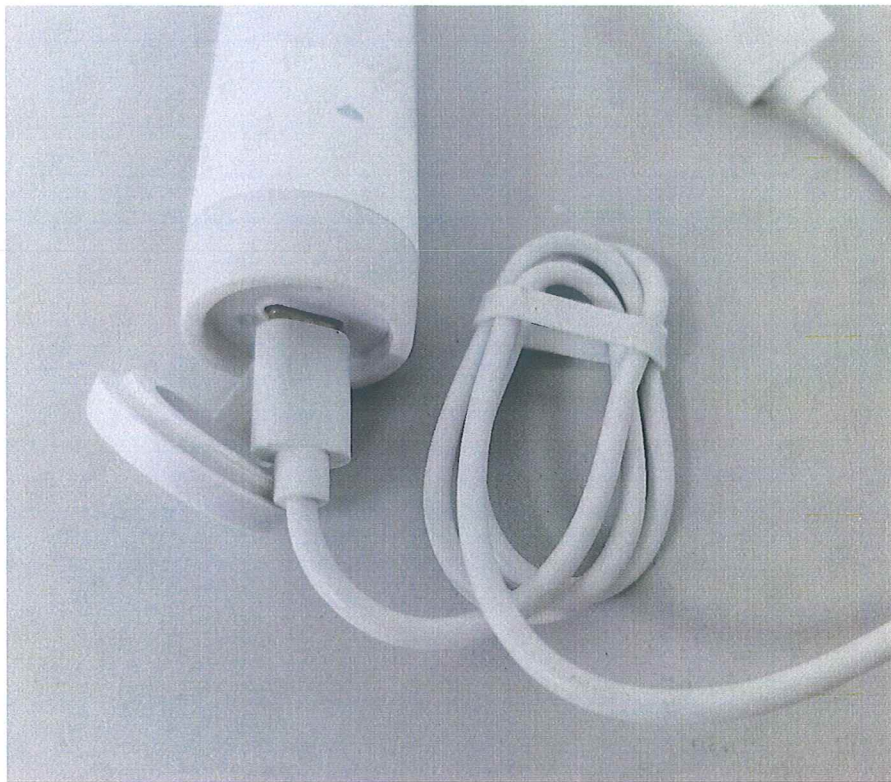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判定	备注
22	结构	29. 操作旋钮、手柄、操作杆和类似零件的轴不应带电; 30. 正常使用中握持或操纵的手柄等即使绝缘失效也不应带电; 31. 用手连续握持手柄, 应使手不可能与金属部件接触, 除非这些金属部件是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 32. II 类器具电容器不应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连接 (除 22.42); 33. 电容器不应连接在一个热断路器的触头之间; 34. 灯座只能用于灯头的连接; 35. 打算在工作时移动或有易触及运动部件的电动器具和联合型器具, 应装有一个控制电动机的开关。开关的动作构件应明显可见且易操作; 36. 除灯头外, 器具不应有含汞的元件; 37. 由至少二个单独元件构成的保护阻抗; 38. 不同电压调节开关的调定位置不可能发生意外的变动; 39. 器具外壳的形状和装饰, 不应使器具容易被孩子当作玩具。	合格	—
23	内部布线	1. 布线槽应平滑无锐边; 2. 彼此间有相对运动的电气连接和内部导线不应受到过分的应力; 3. 裸露内部布线应是刚性的并被固定; 4. 内部布线的绝缘应能经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电气应力; 5. 用作内部布线的附加绝缘的套管, 应采用可靠的方式保持在位; 6. 黄/绿双色线只用于接地导线; 7. 铝线不能用作内部布线; 8. 多股绞线在承受压力处不应使用铅-锡焊将其焊在一起; 9. 内部导线的绝缘和护套至少应与轻型聚氯乙烯护套软线相当 (60227 IEC 52)。	合格	—
24	元件	1. 元件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或 IEC 标准中规定的安全要求; 2. 用于驻立式器具全极断开的开关, 应直接连接到电源接线端子, 且在每一极上都有分离触点, 以便在 III 类过压条件下能够全断开; 3. 电热元件和特低电压电路用的插头和插座, 不能与 GB1002、GB1003、IEC60083 或 IEC 60906-1 所列的插头和插座或符合 IEC60320-1 的连接器和器具输入插口互换; 4. 电动机辅助绕组中的电容器应标出额定电压和额定电容量, 并按照标示使用; 5. 若电动机与电网电源连接, 并且其基本绝缘对于器具的额定电压来说不够充分, 则其工作电压不应超过 42V; 6. 用于连接器具到水源的软管装置应符合 IEC 61770, 它们应与器具一同交付。	合格	—
25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1. 非固定布线的器具, 应具有标准所述的电源连接装置之一; 2. 器具不应装有一个以上的电源连接装置, 能同时以电网和电池供电的器具应提供单独方式用以连接电网和电池; 3. 电源软线安装到器具的方法; 4. 插头只应装有一根柔性软线; 5. 电源软线和导体的规格应符合标准要求; 6. 电源线不应与器具的尖点或锐边接触; 7. I 类器具的电源线中应有一根绿/黄双色线用作接地线; 8. 软线入口衬套的形状能防止电源软线损坏; 9. 电源软线弯曲及拉扭试验; 10. 电源软线的固定方式和固定装置应符合标准要求; 11. Y 型和 Z 型连接的电源软线的导线应有适当的补充绝缘; 12. 器具输入插口应符合标准要求; 13. 互连软线应符合电源软线的要求。	不适用	—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判定	备注
26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器具应具有连接外部导线的接线端子或等效装置; 2. X型连接的器具和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器具的接线端子的固定方式应符合标准要求; 3. X型连接的接线端子, 其位置和防护应符合标准要求; 4. X型连接和固定布线的接线端子规定应符合标准要求; 5. X型连接的接线端子在取下罩盖后, 应是易触及的; 6. 连接固定布线的接线端子, 包括接地端子, 应彼此靠近; 7. 柱形接线端子的结构和设置应符合规定要求; 8. 螺钉夹紧的接线端子和无螺钉的接线端子, 不应用于连接扁平双芯箔线, 除非导线端部装有适合的连接装置; 9. II类器具的外部导线除焊接外应有附加固定措施。 	不适用	--
27	接地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类器具的易触及金属部件, 永久可靠地连接到一个接地端或输入插孔的接地触点上, 接地端不应与中性接线端子连接, II类和III类器具不应有接地措施; 2. 接地端子的夹紧装置应可靠牢固, 以防意外松动; 3. 带接地连接的可拆卸部件插入到器具的另一部分中, 其接地连接应在载流连接之前完成; 在拔出部件时, 接地连接在载流连接断开之后断开; 4. 接地端子的金属与其它金属间的接触不应引起腐蚀危险; 5. 接地端子或触点与接地金属部件之间的接地电阻$<0.1\ \Omega$; 6. 印刷电路板上的印刷导体在手持式器具中不能用于提供接地连续性。 	合格	--
28	螺钉和连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紧固装置、电气连接以及提供接地连续性的连接应能承受机械应力; 2. 接触压力不应通过那些易于收缩或变形的绝缘材料来传递, 除非能补偿收缩或变形; 3. 如果宽螺距(金属板)螺钉是将载流部件夹紧在一起的, 则其仅用于电气连接; 4. 用于机械连接的螺钉和螺母, 若同时用于电器连接或提供接地连续性, 应可靠固定防止松动。 	不适用	--
29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p>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应足以承受器具可能经受的电气应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气间隙应不小于标准的规定值; 2. 爬电距离应不小于工作电压相应的值, 并考虑材料的类别和污染等级; 3. 附加绝缘与加强绝缘应有足够厚度或层数, 以经受器具在使用中可能出现的电气应力。 	合格	--
30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金属材料应充分耐热; 2. 非金属材料零件对点燃和火焰蔓延应具有足够的抵抗力。 	合格	--
31	防锈	生锈可能导致器具不能符合本标准要求的铁质零件, 应充分防锈。	合格	--
32	辐射、毒性和类似危险	器具不应放出有害的射线, 或出现毒性或类似的危险。	合格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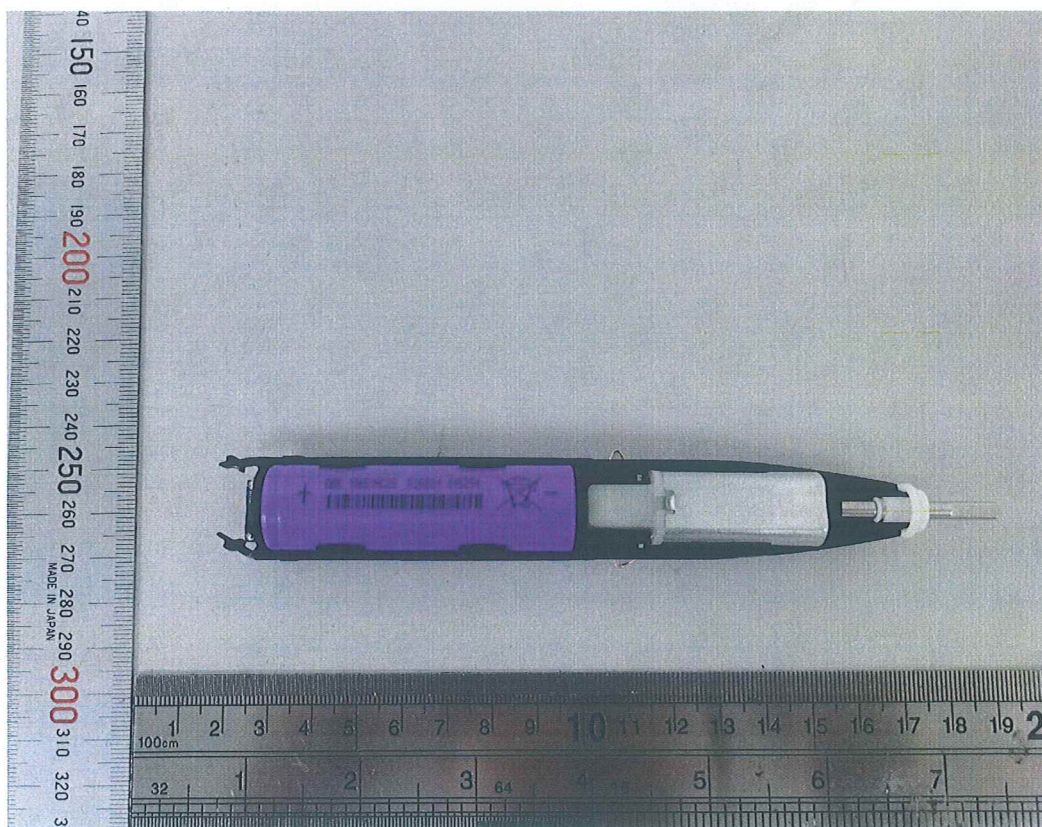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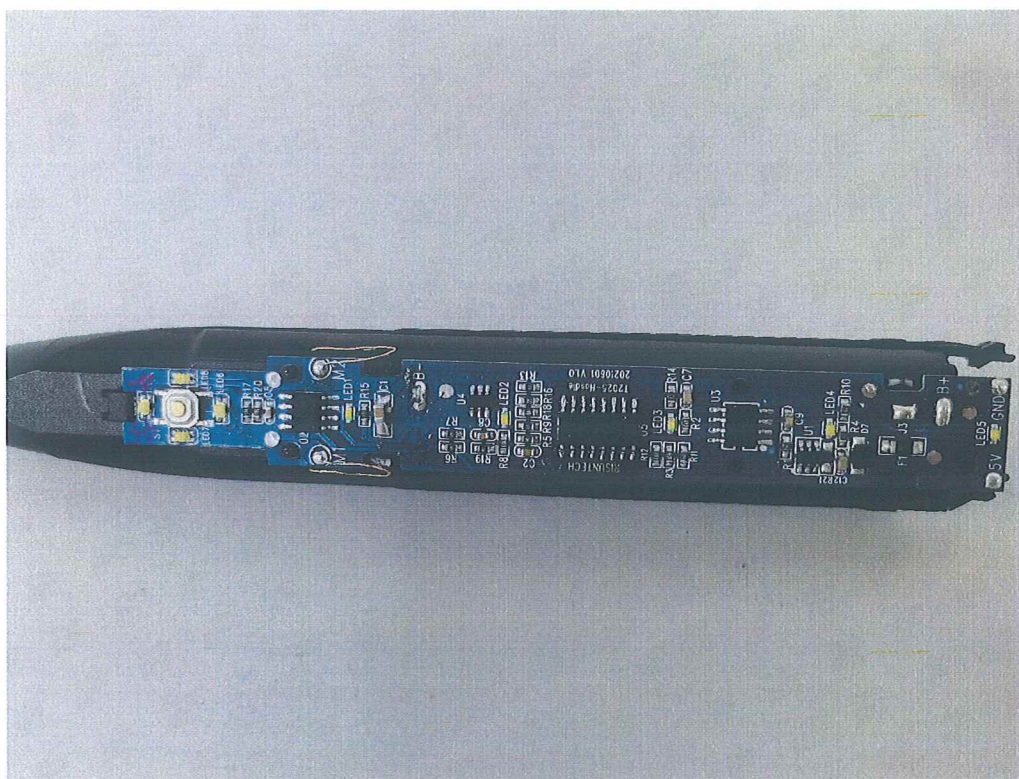
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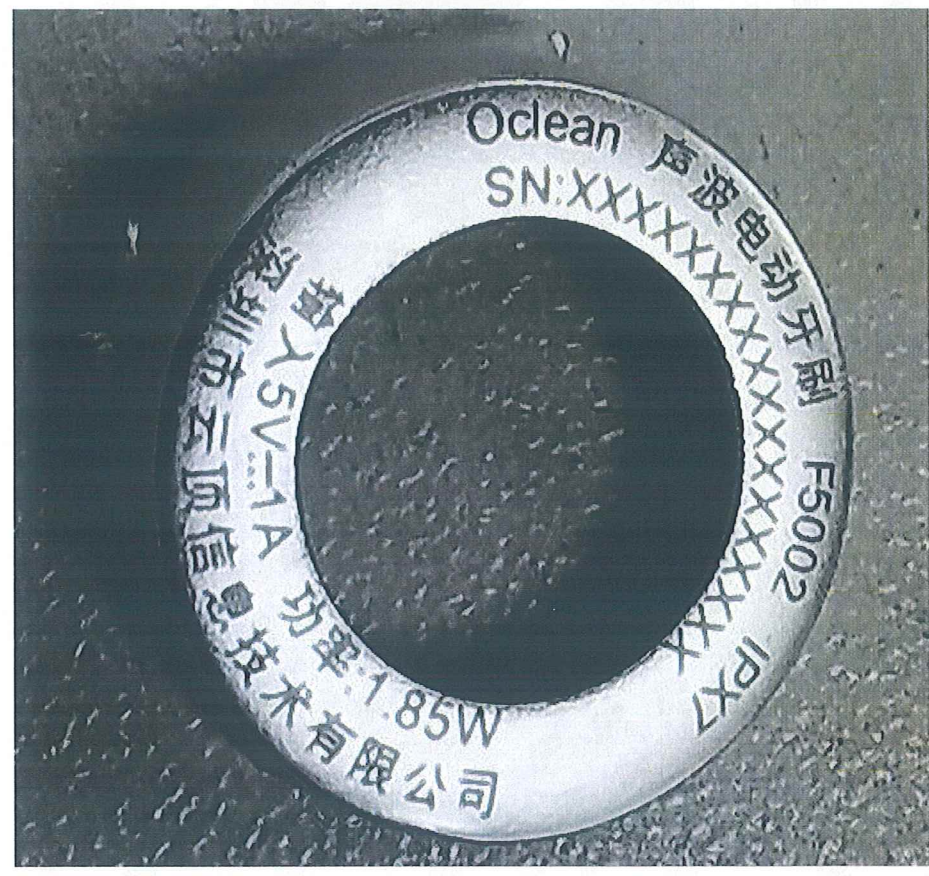
样品照片



样品照片



样品照片



声 明

1. 本实验室已获得CNAS体系认可及CMA认证。
2. 报告未加盖“检测业务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检测、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本报告试验结果仅对受试样品有效。
6. CNAS未涉及“☆”的项目。

试验单位：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机电实验室

地 址：深圳市南山蛇口工业七路149号 邮政编码：518067

电 话：0755-26673787/26673179

电 邮：szciqjd@126.com